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再審聲請人　彭雲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審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再審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方法，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以確定之判決為限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觀之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有關再審之規定甚明。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(不論程序或實體裁定)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然違背法律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即應依刑訴法第433條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之(最高法院113年度臺抗字第394號、110年度臺抗字第2040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依下列資料可證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彭雲明(下稱抗告人)係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110年度聲字第206號定應執行刑確定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裁定)聲請再審：

1、刑事聲請再審狀首頭記載：「為不服台灣台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06號刑事確定裁定，依法請求再審」(見原審卷第5頁)，且末段亦載敘：「請准予再審，另請求調取110年度聲字第206號裁定」(見原審卷第9頁)；

2、抗告人於刑事聲請再審狀及刑事抗告理由狀主張略以：其所犯竊盜罪5罪(下稱5次竊盜罪)係於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

犯，依釋字第775號宣告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失其效力等旨，不得再就該5次竊盜罪聲請法院更定其刑，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270號裁定將該5次竊盜罪更定其刑，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臺非字第101號判決撤銷該裁定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是該5次竊盜罪之更定其刑裁定既經撤銷，法院無從以前揭更定其刑裁定定應執行刑，惟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竟就該5次竊盜罪與他罪聲請臺東地院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該院以系爭確定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6月，顯然於法有違等語(見原審卷第5至9頁，本院卷第9、11頁)；

3、抗告人於原審訊問時陳稱：「我是針對定應執行刑提出再審」、「(問：〈提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06號裁定及新竹地院109年度聲更一字第7號裁定〉有何意見？)我覺得為了我的權益還是想要這樣主張」等語(見原審卷第155、156頁)。

(二)抗告人確係對系爭確定裁定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並非以以「確定判決」為聲請再審對象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確定裁定並非得聲請再審之對象(縱如抗告人所主張系爭確定裁定係實體確定裁定，抑或裁定所載事實認定有誤、違法，均非聲請再審之對象)，其聲請之程序顯然違背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法律規定，且無從命補正，依刑訴法第433條規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再審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